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北京市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素质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2241STC61624/01

包名称：教学保障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43
第五章	评标标准.....	4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241STC61624/01-02

2.项目名称：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北京市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素质建设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07.1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包最高限价	实施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学保障服务	1 项服务	85.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为 1000 名学员提供线下实操课程和线上理论课程。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02	救护技能专项保障服务	1 项服务	22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为 1000 名学员提供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01-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③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④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周美华 55573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茗、刘晴、尹皓

电 话：010-62688376（获取文件）、010-62686397（项目问询）、liuqing3@sstc20.com
（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2.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p>本项目关于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具体规定如下：</p> <p>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2、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目《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项的规定；</p> <p>3、本项目中，如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采购人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尚不具备条件；</p> <p>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417 1367 1525">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教学保障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6、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学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学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p>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递交</p>						

条款号	内容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7.3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9.3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分包最高限价的 2%，按包分别提交；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投标书”中仍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容
11.3	<p>投标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提供《联络表》签字件（表内项目联系人及移动电话应与上述电子平台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保持一致），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xueming@sstc20.com】。 以上表格请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招标专区”——“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由于邮件众多，请在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薛茗，010-62688376）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3）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收到资料后，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登录，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内容
11.9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1	<p>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13.1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p>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p>
21	<p>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1.4、9.3、10.4、10.6、10.7、11.4、11.5、11.6、12.1、18.2、20.3、23.2、23.3.1、27.2、29.5</u>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p>
22.3	<p>■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p>
23.3.1	<p>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招标文件的另行规定:</p> <p>■无</p> <p>□有</p>
23.3.2.1	<p>■本项目不适用</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投标人报价),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 <u>6%</u></p>
23.3.2.2	<p>■本项目不适用</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投标人报价),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 <u> </u>%</p>

条款号	内容
25.2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本项目不适用</p> <p>□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p> <p>□随机抽取</p>
25.3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p> <p>■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p> <p>□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6.1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p>
30.1	<p>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形式为_____（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或其他）</p>
31.1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条款号	内容																								
3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568 1273 9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p>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中小企业、合格投标人（申请人）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申请人”、“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 1.3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合格投标人（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 1.4.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4.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 1.4.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4.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参加。
- 1.4.5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如果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相关规定。
- 1.4.6 若本项目《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 1.4.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4.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资金来源、招标范围、项目属性及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3 本项目的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如下：

2.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 4.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和材料的参照牌号、分类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 4.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4.6 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

原厂商。

4.7 招标文件中的“产地”系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4.8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7.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7.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1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1-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1-4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此时建议在本册提供。如不在本册提供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	本项目不适用
1-7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本项目不适用
★1-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无须投标人提供
★1-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合同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例如：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仅当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其余情况下，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认证证书。 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3、投标人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10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式见附件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5”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9.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5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5.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5.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5.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10.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10.4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

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3.1 投标人应准备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

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

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 为方便开标唱标, 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 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 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 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8.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18.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分包）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8.2.2 加注★号的附件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容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 (6)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评标方法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针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投标报价的调整

-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3.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只有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3.3.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须知 1.3 条和 2.4 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2.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3.2.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5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

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 23.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

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供应商违法行为

31.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责任，投标人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31.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3.1 方式: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见《投标邀请》。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见《投标邀请》。

3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34 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安全预防与隐患治理之北京市社会应急力量 能力素质建设服务-教学保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安全预防与隐患治理之北京市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素质建设服务—教学保障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电话：010-55573729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全预防与隐患治理之北京市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素质建设服务-教学保障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是提供国家应急救援课程教辅材料（教具包、应急救援员五级教材）650 套；
- 二是在甲方指定授课地点，组织三期业务骨干班，每期 5 天 40 学时，按照每 100 人配备 2 名教官 4 名助教，10 名考评员的标准，教官、助教、考评员具有“应急救援职业培训教师资格证”，为 650 名学员提供线下实操课程和线上理论课程（课程表见附件 1）；
- 三是开展 2 期管理人员培训班，聘请 8 名高级技术职称、8 名副高技术职称专家进行授课（课程表见附件 2）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组负责人，

配齐授课老师，人员名单见附件 3《人员表》。项目组 and 授课老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教学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项目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 _____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2）乙方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按时提供项目相关服务配套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3）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4）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结项三十天内，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的方式完成。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工作过程材料（报名信息、考勤表、签到表、过程照片等）。

4. 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附件 2 表格所列项目逐条验收确认，验收标准如下：

(1)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5 期共计 1000 人的培训工作。

(2)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组织方案、技能鉴定组织方案、培训课程设置组织方案、线上理论视频课程组织方案、线下实操教学组织方案、线下实操组织方案、师资配备组织方案等，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与实用性。

(3) 应制定线下培训每期培训班开班计划、课程表以及制作学员签到表、教材领用记录表等文件。

(4) 培训结束后提供培训总结报告，包括培训组织、实施情况与意见建议等内容。

(5) 授课教师具有相关资质，并有资质证书复印件。

(6) 线下培训人员有考评记录、网络学习学员有网络学习成绩单。

(7) 每期线下培训、考评现场均拍照留作记录。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第三方就研究开发成果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并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实施研究开发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收益，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所有相关合理开支。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乙方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被窃取，乙方应当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理由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他部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2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两】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预防与隐患治理之北京市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素质建设服务-教学保障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课程表

附件:2:

队伍指挥员骨干组织指挥能力课程表

附件 3:

项目团队人员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 限

* 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群防群治组织、平安志愿者、禁毒社工、社会消防员、应急小分队等发挥更大力量，共同守护平安家园。2021年，我们组织对全市社会应急力量进行了调研摸底，目前在本市市区两级民政部门正式注册且可从事应急救援活动的社会应急志愿者队伍共有23支，取得联系的在市级民政部门注册的队伍13支，共有频繁参与应急救援志愿队员5687人，志愿者约4.6万人。这些队伍涉及的救援类型主要为城市搜救、高空绳索救援、山地救援、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医疗救助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平时还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宣传、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疫情防控值守消杀等公益活动，已成为本市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补充力量。

二、简要服务内容

为1000名学员提供线下实操课程和线上理论课程。

三、采购标的

教学保障服务，1项服务；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目标

组织5期专业能力培训，每期培训安排40学时的内容。培训对象，面向参与救援行

动较多的社会应急队伍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有救援经历能力的队员，约 1000 人。

2. 参考的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

(1)《中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工作的意见》(京应急党发〔2020〕2号)。

(2)《北京市应急管理培训规划纲要(2018-2020年)》(京应急委发〔2018〕2号)。

(3) GB/T36642-2018《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在线课程》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4) AQ/T 9008-201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5) AQ/T 3043-2013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

二、服务内容

1.为 650 名学员提供国家应急救援员技能鉴定培训，并提供培训教辅材料(教具包、应急救援员五级教材) 650 套；

2. 组织三期业务骨干班，每期 5 天 40 学时，业务骨干班按参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培训课程设置，为 650 名业务骨干学员提供线上理论视频课程；按每 100 人配备 2 名教官 4 名助教，10 名考评员的标准，聘请教官、助教和考评员，教官、助教、考评员具有“应急救援职业培训教师资格证”，完成 650 人的线上理论课程和线下实操教学，采购人提供培训场地。

3. 开展 2 期队伍管理人员培训班，聘请 8 名高级技术职称、8 名副高技术职称专家授课，按照队伍管理人员培训课程要求为 350 名队伍管理人员进行授课。

三、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要求，成立应急救护技能培训项目组，配齐授课老师，保证服务质量。

2.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针对项目专业范畴，遴选数量充足和专业技术匹配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投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明确项目

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配合能力，具备应急救援培训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应具备应急救援培训相关工作经验。团队人员能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如项目成员变更，应经采购人同意。

五、硬件要求

供应商应准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及器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六、质控要求

1. 供应商受采购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2. 供应商受采购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方的要求。

七、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八、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解决方案：

1. 培训组织方案、技能鉴定组织方案、培训课程设置组织方案、线上理论视频课程组织方案、线下实操教学组织方案、线下实操组织方案、师资配备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2.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项目实施采用“层层落实、层层把关”的管理机制。建立高效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形成责任到人,分解任务,逐个落实的推进思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任务,采取了计划管理，做到监督到位，保证项目实施的有序开展。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3.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合同签署后，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方的检查，对整个项目过程各个阶段的工作流程、状态的跟踪监督，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4.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5.应急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应急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各种应急、突发情况。

第五章 评标标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无须投标人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不存在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分包）最高限价的
2	不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存在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存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8.2.2 加注★号的附件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不存在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容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6	不存在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7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不存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9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	ISO 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可得 6 分。	6
3	培训组织方案	整体方案包括技能鉴定培训、培训课程设置、线上理论视频课程、线下实操教学、队伍管理人员培训 5 项内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针对技能鉴定与培训课程设置组织等重点说明；提供了详细完整的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4	线上线下组织实施方案	具备在线教育平台，可满足线上培训需求，平台具备完整的教学环节和后台教务管理系统，支持用户管理及课程大纲、课程学习进度、答疑、测评等系列功能，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7
		针对线上理论视频课程组织、线下实操教学与组织提供实施方案；提供了详细完整的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5	项目团队配置	根据相关要求，按照师资与学员人数 1:15 比例配置，考评员与学员人数 1:10 比例配置，且师资类型多元、合理、工作经验丰富、针对性程度高，得 10 分；师资配备人员较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针对性程度较高，得 6 分；师资配备人员不完整、简单、经验匮乏，受教育程度一般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10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其中 6 人有应急救援培训相关项目经验，得 6 分；有 4-5 人有相关项目经验，得 3 分；有 2-3 人有相关项目经验，得 1 分；1 人及以下，得 0 人。须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6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提供了详细的进度保障，阶段分明，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保障，缺少支撑材料，得 4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6

7	质量保证 解决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得4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2分；否则得0分。	6
8	保密措施 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4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2分；否则得0分。	6
9	应急措施 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10	价格评审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p> <p>注：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3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p>	10
合计			10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此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营业执照复印件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2.1 中附件 1-3 要求提供。

附件 1-4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1-9-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质证书（如有）

1-9-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2-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我公司在本项目的 01-04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 个包，具体为：第 包、第 包、...、第 包，我公司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第 包、第 包、...、

第__包。我公司同意：在上述各包中，我公司最多中标的包数不超过 1 个包；如我公司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超过上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我公司同意按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中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 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此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含合同履行期限、地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一、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标注为“★”或“#”的条款：（供应商应对“★”或“#”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未标注“★”或“#”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附件 2-7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附件 2-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2-9-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9-3 投标人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9-4 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0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我单位知晓：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二、如获中标，我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注意事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备注”默认填写内容为：本项目招标编号。

以上信息我单位已知晓，如有特殊要求，我单位将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贵方项目联系人，否则视为我方同意。

三、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至标包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至标包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方式缴纳，则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四、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

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如本项目接受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必须提供）
（本项目不适用）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241STC6162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北京市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素质建设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4月1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开标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中关村科学城四季科创中心E座E-1会议室。

更正日期：2022年5月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本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联系方式：周美华 55573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茗、刘晴、尹皓

电话 010-62688376（获取文件）、010-62686397（项目问询）、

liuqing3@sstc20.com（项目问询）